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2)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非專營巴士服務

本公司宣佈,SBL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 2025年6月19日分別與 AFFCC及 iAdvantage 訂立新訂穿梭巴士服務合約。截至本公告發表之日, SBL 先前分別與 HKBAC、SHKRE(SL)及 SHKRE 訂立舊有穿梭巴士服務合約,提供多項非專營巴士服務。

於本公告發表之日,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SHKP 持有本公司約46.37%股權權益。由於 AFFCC 及 SHKRE(SL) 均為 SHKP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KBAC 及 iAdvantage 為 SHKP 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 SHKRE 為 SHKP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上述公司為 SHKP 之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根據新訂穿梭巴士服務合約及舊有穿梭巴士服務合約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新訂穿梭巴士服務合約及舊有穿梭巴士服務合約訂立,截至 2026年 12月 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之估計年度上限計算,其中一項或以上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但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適用的報告、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新訂穿梭巴士服務合約及舊有穿梭巴士服務合約的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1 條規定載於本公司的相關年報內。

新訂穿梭巴士服務合約及舊有穿梭巴士服務合約

本公司宣佈 SBL(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 2025 年 6 月 19 日分別與 AFFCC (見下列項 1) 及 iAdvantage (見下列項 2 至 3) 訂立新訂穿梭巴士服務合約。截至本公告發表之日,SBL 先前分別與 HKBAC、SHKRE 及 SHKRE(SL) 訂立舊有穿梭巴士服務合約 (見下列項目 4 至 5)。新訂穿梭巴士服務合約及舊有穿梭巴士服務合約的詳情如下:

	合約日期	客戶	服務範圍	年期	付款期
1.	2025年6月19日	AFFCC	提供穿梭巴士服務 往返於機場空運中 心及東涌港鐵站之 間	2025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在收到發票 起 30 天内
2.	2025年6月19日	iAdvantage	提供穿梭巴士服務 往返於 MEGA Plus、將軍澳港鐵 站、坑口港鐵站及 藍田港鐵站之間	2025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在收到發票 起 30 天内
3.	2025年6月19日	iAdvantage	提供穿梭巴士服務 往返於粉嶺港鐵站 與 MEGA TWO 之 間	2025年7月 1日至2027 年6月30日	在收到發票 起 30 天内
4.	2024年9月23日	НКВАС	提供穿梭巴士服務 往返於香港商用航 空中心、非禁區與 機場限制區之間	2025年1月 1日至2026 年12月31 日	在收到發票 起 30 天内
5.	不同日期的 多張訂單	SHKRE 及/ 或 SHKRE(SL)	提供運輸包租服務 予每張訂單所指定 的酒店、車站點、 啟德郵輪碼頭及其 他指定地方	2026年1月 1日至2026 年12月31 日	在收到發票 起 30 天内

作價及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提供予關連人士的非專營巴士服務的交易金額為大約港幣6,700,000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預計為大約港幣9,427,000元。

新訂穿梭巴士服務合約及舊有穿梭巴士服務合約的服務費乃按照相關合約 所指定的收費率釐定,介乎於每輛穿梭巴士每小時約港幣300元至港幣600元 之間。在釐定收費率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如所要求提供的巴士數量和型號、 所要求的服務日數和時數、相關成本及預期的載客量和路線,並參考當時的 市場收費率作為價格指標,即在市場上營運相似巴士收取的服務費。

根據新訂穿梭巴士服務合約及舊有穿梭巴士服務合約,截至2026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估計為港幣6,977,000元。此年度上限乃參考相關合約中議 定的收費率、過往交易金額及預期可能服務需求而釐定。

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營運專營及非專營公共運輸服務、物業持有及發展,而 SBL 則主要營運為特定市場提供範圍廣泛的非專營巴士服務。新訂穿梭巴士服務合約及舊有穿梭巴士服務合約乃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的一部分,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的收入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訂穿梭巴士服務合約及舊有穿梭巴士服務合約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由訂約方透過公平原則磋商而達成,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的一部分,有關條款及估計年度上限屬於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i)董事郭炳聯先生分別為 AFFCC、SHKRE、SHKP 及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iAdvantage 的控股公司)("新意網")之董事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而言,於及/或被視為於SHKP及新意網的若干股份中享有權益;(ii)董事郭基泓先生分別為 SHKP 及 新意網之董事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於及/或被視為於SHKP及新意網的若干股份中享有權益;(iii)董事梁乃鵬博士亦為 SHKP之董事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於及/或被視為於 SHKP及新意網的若干股份中享有權益;(iv)董事李家祥博士亦為 SHKP之董事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於及/或被視為於 SHKP之董事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於及/或被視為於 SHKP的若干股份中享有權益;(v)董事馮玉麟先生亦分別為 AFFCC、

HKBAC、iAdvantage、SHKP及新意網之董事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於及/或被視為於新意網的若干股份及衍生股份中享有權益;(vi) 董事張永銳博士亦為新意網之董事;(vii) 董事李鑾輝先生亦為 SHKRE 之僱員;及(viii) 董事龍甫鈞先生亦為SHKRE 之僱員。彼等(就郭炳聯先生而言,其替代董事)就有關通過及確認新訂穿梭巴士服務合約及舊有穿梭巴士服務合約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棄權投票。除上述公佈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相關交易中享有任何重大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發表之日,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SHKP 持有本公司約46.37%股權權益。由於 AFFCC 及 SHKRE(SL) 均為 SHKP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KBAC 及 iAdvantage 為 SHKP 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 SHKRE 為 SHKP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上述公司為 SHKP 之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新訂穿梭巴士服務合約及舊有穿梭巴士服務合約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新訂穿梭巴士服務合約及舊有穿梭巴士服務合約訂立,截至 2026年 12月 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之估計年度上限,其中一項或以上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但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適用的報告、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新訂穿梭巴士服務合約及舊有穿梭巴士服務合約的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1 條規定載於本公司的相關年報內。

一般資料

AFFCC 主要從事機場空運中心的營運; HKBAC 主要從事商業航空設施的營運; iAdvantage 主要從事提供及經營數據中心服務; SHKRE 主要從事提供資產及項目管理服務及投資控股; 而 SHKRE(SL) 主要從事房地產及綜合代理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FFCC」機場空運中心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司及 SHKP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載通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

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香港的法定貨幣

「HKBAC」香港商用航空中心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

限公司,及(i) 為 SHKP 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 股權由 Hong Kong Business Aviation Holding Limited (「HKBAHL」)持有70%、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Signature Flight Support LLC. 分別持有20%及10%。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全悉及確信,HKBAHL由SHKP間接持有49.92%股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Signature Flight

Support LLC. 主要從事空運事業。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Advantage ₁

互聯優勢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為(i)SHKP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新意網(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編號:1686))的附屬公司。SHKP持有新意網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34%股權,而新意網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訂穿梭巴士 服務合約」

SBL 分別與 AFFCC 及 iAdvantage 於2025年6月19日訂立的合約,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上述表格內的

項目1至3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舊有穿梭巴士 服務合約」 SBL 分別與 HKBAC、SHKRE 及 SHKRE(SL) 訂立的合約或訂單,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上述表格內的項目 4 至 5

 $\lceil SBL \mid$

陽光巴士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SHKP ⊥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編號:16 (港元櫃檯)),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SHKRE ⊢

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SHKP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SHKRE(SL)

新鴻基地產(銷售及租賃)代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SHKP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惠章

香港,2025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 GBS 副主席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 GBS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GBS, OBE 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 SBS 曾偉雄太平紳士, GBS, PDSM 王小彬女士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太平紳士(黃康傑先生為其替代董事) 雷中元先生, M.H. 雷禮權先生(劉文君太平紳士為其替代董事) 伍穎梅太平紳士 馮玉麟先生 張永銳博士, BBS 李鑾輝太平紳士, BBS 龍甫鈞先生 郭基泓太平紳士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李澤昌先生